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翊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58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翊茗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翊茗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之5、6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永康區火車站附近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代價，購入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愷他命而持有。嗣於113年7月15日1時22分許，林翊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蔡承峻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察覺其褲帶有異，其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予警查扣，然表示不知道為何物，經警檢驗後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翊茗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承峻證述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刑理字0000000000號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

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，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目的係供己施用，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量；又被告自述國中畢業、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愷他命2包	白色結晶，檢驗前淨重197.69公克，

01

	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度約85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168.0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98.92公克。
--	--	---

02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4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

08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

10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

12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

14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16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